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經授工字第 10920419082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 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補助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